证券代码: 002133

证券简称: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: (2021)055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37, 191. 18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. 4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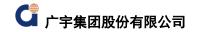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字集团"或"公司")向控股子公司 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绍兴广都")借款 5,000 万元,期限 不超过 10 个月。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新城")以其名下 24 套自有物业为公司借款本息提供抵押担保。

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- (1) 企业名称: 广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2) 成立日期: 2000年12月4日
- (3) 注册地址: 杭州市平海路8号
- (4) 法定代表人: 王轶磊
- (5) 注册资本: 77414.4175 万元人民币
- (6) 经营范围:房地产投资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商品房销售及出租、实业投资等(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)。
 - (7) 关联关系: 浙江新城系公司持股 100%的控股子公司
- (8)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广宇集团资产总额 1,565,229.32 万元,负债总额 1,147,737.05 万元,所有者权益 417,492.27 万元,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523,811.30 万元,净利润 32,786.45 万元(以上数据经审计)。



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,广宇集团资产总额 1,715,608.91 万元,负债总额 1,297,216.35 万元,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,392.56 万元;2021 年 1-3 月营业总收入 118,582.37 万元,净利润 1,104.28 万元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,广宇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广字集团向绍兴广都借款 5,000 万元,期限不超过 10 个月,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城以其名下 24 套自有物业(建筑面积: 3,932.13 平方米,协商价格: 10,000 万元)为公司借款本息提供抵押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(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)为72,500万元,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9.88%;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6,711.18万元,本次提供担保本金5,000万元,合计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7.2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,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,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抵押借款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